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并将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7,601,537.35 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终止投资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4.5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139,005,883.59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其中，公司拟将上述两项目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00 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 5,883.59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并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立信项目人员安排等原因，其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与公司规划无法匹配；同时，鉴于其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 26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神州长城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